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23号

罪犯温仁伟，男，1994年6月2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981199406257731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为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弶港镇弶港284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（2020）苏0508刑初11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温仁伟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，责令退赔赃款，分别发还二被害人，刑期自2020年8月14日起至2032年2月1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6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温仁伟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、责令退赔赃款共计履行人民币二千元,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（电子）2张（票据号码0127807621、0127807400）和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苏0508执423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温仁伟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仁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